◆品味诗词　吴文军

# 十句咏梅诗词,惊艳了整个春天

早春时节,义乌江两岸的梅花盎然绽放,其盛景甚至被“央视新闻”点赞。

梅花,是迎春的精灵。梅花,中国十大名花的魁首,咏物诗中当之无愧的无冕之王。中国人素来爱梅,写梅的精妙诗句数不胜数。现分享这十句梅花诗词,读了这些,才知道梅花到底有多美。

**其一**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梅花坚忍和清高的品质,自古就被人推崇。一切美好的事物总是要经历一番磨砺,才能取得属于自己的成功。梅花如此,我们的人生和事业乃至家庭也莫不如此。

**其二**

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

甘守寂寞,不畏严寒,自有一种在逆境中顽强向上的品格。因为那一丝丝暗暗的香,虽然色如白雪,但神有千差,状物言志,写梅也写人。

**其三**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

看着那稀疏的梅枝影儿,横斜在清浅的水中,那清幽的芬芳浮动在黄昏的月光之下,是多么从容。对呀,那暗香犹如梅花的魂,为天地间增添了无穷韵意。

**其四**

不要人夸颜色好,只留清气满乾坤。

真正好的事物,从来不以外貌取胜,香艳的梅花不但给人以美的享受,更能坚强人的心志。梅花的香气清幽淡远,与其他浓烈的花香相比,显得与众不同,卓尔不群。这正是人们看重的地方,同时又与文人洁身自好、孤芳自赏的清高品质极度相似,这也是古代文人以梅花自喻的由来。

**其五**

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

梅花当然是俏丽的,但其甘愿做一个开路先锋,一个探路者,一个报春的使者,一个春天的引子。为百花开放和群芳争艳闯出一条路子,打下坚实的基础,又不居功自傲,这就是梅花高贵品质的生动写照,也是中国共产党人所努力追求的目标。

**其六**

春风试手先梅蕊,颠姿冷艳明沙水。

春风试着让梅花吐出嫩嫩的花蕊,花瓶中的梅花姿色美丽、冷韵幽香。伴随着她的是明沙净水。她不卑不亢,从容自如,那是一种自我牺牲的精神,纵然不被理解,但可以与明月相约,那是一种多么高昂的格调呀!

**其七**

雪月最相宜,梅雪都清绝。

雪花和梅花真是绝配呀,都是那么清丽动人、玉洁冰清,这世间再也没有如此和谐融洽。如果在北方,应该比较容易看到梅花映衬雪花的美景。

**其八**

香中别有韵,清极不知寒。

花香中别有韵致,清雅的都不知道冬天的寒冷了。人们爱梅花赞梅花,有人娶梅为妻,有人拜梅为妻。以自然之物寄托心中的感情,崇高的品质总是能够激励人们奋发向上、自强不息、战胜困难。

**其九**

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人有灵魂,花亦如此。梅花不会因为自己坎坷的经历而轻言放弃。就算是已经零落成泥了,那一股清香之气,仍一如既往地充盈这个世界,充盈着这朗朗乾坤。

**其十**

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阁笔费评章。

梅花和雪花为了争抢春色,都不肯服输,古今的文人墨客们难以评议两者的高下,只得搁笔好好思量。真诚地希望每一位朋友都能在观赏梅花美景中有所感悟。因为如果遇上诗词,那么这个春天将会变得更加温柔,人生也因此更加美好。

最后,就以我们义乌本土三位诗人的咏梅诗作结吧。

### 江滨赏梅

黄　选

雪晴花道百步芳,梅开高下破冰霜。
千枝冷艳来何处,数片暖香堕野塘。
正是春风将欲动,些许轻寒又何妨。
谁人为展锦丝手,绣我江滨十里光。

### 赏梅

楼红心

熬尽冬寒剩几枝,春来怒放可藏私?
并非争艳招他妒,只为添香暗自知。
待到百花繁若梦,才将傲影化成诗。
冰肌玉骨真君子,不必虚荣占四时。

### 咏梅

吴文军

红云笑靥雪边来,历尽严寒始盛开。
香里暗含辛苦味,娇中自露素心苔。
虬枝即可励胸志,清气独能寄客怀。
傲骨如今还世路,任人留照任人裁。

春风识玉面

厉顺　摄

# 以水代酒庆横屿大捷

◆史海钩沉　张金龙

明嘉靖四十年七月下旬,戚继光奉命带四千义乌兵和胡宗宪中军戴冲宵的一千五百兵援助福建抗倭。八月初七日进入宁德。宁德由于倭寇侵扰,沿途三年来渺无人迹,县治久废。沿海张湾镇李十板、张十一投降倭寇变成汉奸。戚继光知道他们是被倭寇所逼才成为奸细,就发了一张招降书,李、张二人乖乖投降,愿意作为向导。

张湾镇对面海上就是横屿岛,有倭寇两千多。福建官兵进攻了好几次,都失败了。戚继光详细察看地形,横屿岛离张湾镇十里,渡船难过,涨潮时一片汪洋,退潮时露出深深淤泥,海蛎壳像刀片般锋利。戚继光就与巡抚游震得商量,要他提供一万斤干稻草。八月八日这天早上,戚继光下令戴冲宵守护横屿岛北面海面,防止倭寇逃跑;下令义乌兵赤身下海,趁退潮时,每人带一把稻草,一边前进一边把干稻草填在淤泥上,匍匐横着前进,每前进一百步休息一下。戚继光在西海岸,和文职人员徐渭、沈嘉则等一道击鼓进军。倭寇沿着横屿岛小山列阵以待,据木城固守,大喊:“送死的又来了。”义乌人吴惟忠从正面进攻倭寇巢穴,陈子銮、童子明冲击倭寇南面阵营,陈大成从山脚登上山背,包围倭寇。义乌兵知道背水一战的险要,个个奋勇血战,倭寇也负隅顽抗。在张湾镇助战的王如龙,眼见义乌乡亲们在岛上大砍大杀,手就痒痒,要求纵兵夹攻。戚继光令旗一挥,他就带兵沿着稻草铺的海路登上横屿岛,倭寇大败。这时,潮水才涨了起来,义乌兵活捉二十九个倭寇。倭寇被海水淹死的有六百多,被斩杀的有三百四十八人。吴惟忠立了首功,哨官陈文彪和陈大成的大儿子陈文汉阵亡。义乌兵在岛上三天,打扫战场,掩埋尸体。

再过四天就是八月十五中秋节,本来戚继光打算在中秋节开一个庆功会。可不巧的是,原来的义乌知县汪道昆回家去了,援福建浙兵监军王春泽回浙江去了,赏银也还没有到位。士兵已经八天没有尝到肉味了,都不怎么高兴。戚继光只得把五六千浙江兵集中在县衙中,在皎洁的月光下,口头传授《凯歌》歌词。他带头唱一句,大家跟一句,击鼓作为节奏,歌声响彻宁德城,附近百姓都来围观。戚继光以水代酒祝贺横屿大捷。几千士兵比喝了美酒还高兴,手舞足蹈。歌词是:

万人一心兮泰山可撼,惟忠与义兮气冲斗牛。
主将亲我兮胜如父母。干犯军法兮身不自由。
号令明兮赏罚信,赴水火兮敢迟留?
上报天子兮下救黔首,杀尽倭奴兮觅个封侯。

意思是说,万众一心泰山可移,只有忠诚和义气可以直冲天上斗牛宫。主将对我们亲如父母。如果犯了军法,就会失去人身自由。号令严明有赏有罚,必然兑现,就是上刀山下火海,也不敢迟疑。上要报答皇帝的恩情,下要搭救黎民百姓。杀尽倭寇,立了大功可以拜将封侯。

戚继光说到做到,在隆庆元年北上修、守长城前,向朝廷写了一道《陈言乞普赏疏》,将欠下的赏银一一兑现了。不像万历二十一年进攻平壤城时,提督李如松在大战前宣布不得抢割敌人首级,先登城者赏银三百两,升指挥佥事。结果大战时,北兵抢割倭寇首级,先登城的功劳移到北兵将领杨元头上,战后惹得义乌人王必迪指着李如松鼻子大骂其不仁不义不智。万历二十三年,又发生了血腥的石门寨惨案。东征归来的吴惟忠部下三千南兵讨要赏银与饷银,竟然被蓟镇王保和山东副使兼永平兵备道、兵部武选司员外郎方应选当作叛乱血腥镇压,杀死350人。可见戚继光善于做士兵的思想工作,用歌声清水鼓舞士气,胜过黄金白银和美酒,所以能成为一代英雄。李如松虽然也是总兵,是赫赫有名的大将,也读过戚继光的兵书,可惜只学了一点皮毛。难怪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说,从此之后,世上再无戚继光。后来,义乌兵中真的出现了十多个总兵、副总兵。

◆新书快讯　方琳　李升炜

# 在横平竖直中解密汉字五千年

据悉,今年1月,历史纪录片《汉字五千年》同名图书《横平竖直——解密汉字五千年》出版。该书以“字”谈史、以“字”讲文化、以“字”观世界,从一横一竖、一撇一捺中探源隐藏在文字背后的人和中华文明,生动描绘一幅幅波澜壮阔的千年历史长卷。

据介绍,该书是《国家宝藏》《我的时代和我》《大国崛起》《公司的力量》等经典高分纪录片导演、撰稿人刘军卫的最新作品。

“方块字”,是我们对汉字书写规范的总结。从这小小字间的一横一竖、一撇一捺,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单纯的“字”,更是文字背后的人和中华文明。为什么在岁月的长河中应运而生的原生古文字,只有汉字能够踏浪蹈海、一帆数千载?汉字是怎样从王权中心一步步走向民间?汉字,跨越朝代,历久经年,超越了民族,超越了国界,成为中华大地上一个强大神奇的粘合剂。它记载了中华民族的光辉岁月,也承受了由内至外的“侵略”,并再次见证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罗林森与贝希斯敦铭文、商博良与罗塞塔石碑、王懿荣与龙骨、妇好的甲骨卜辞和妇好墓、黑夫家书、孔子“有教无类”的主张、北魏孝文帝“大义灭亲”、仓颉造字、牧野之战、《越人歌》、许慎与《说文解字》、蚕丛与古蜀国、赵佗与南越国、世宗大王李裪创造谚文、吉备真备造片假名、越南创制喃字、吕不韦与《吕氏春秋》、伊尹“共和执政”、王安石与《字说》、戴震与《孟子字义疏证》、康有为与《大同书》、李世民与《兰亭集序》、苏轼与《寒食贴》、蔡侯纸、鲁壁出书、信陵君窃符救赵、活字印刷、同文馆之争、严复与《天演论》、废除科举制、新文化运动、周恩来与《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钱伟长与钱氏汉字电脑输入法……历史由文字书写,文字可以当历史阅读。作为世界上唯一“活着”的古文字,本书用一个个“汉字”,向您讲述中华文明五千年兴衰与时代演进的历史大势。

文化学者、收藏专家、观复博物馆馆长马未都在书序中写道:“我们与古人相隔不远,因为有汉字。汉字一字一义乃至多义,为我们提供了信息传达的丰富与方便。人类文明的每一次进步,都是信息传递的结果。”这,就是汉字的魅力。

摘自《湖北日报》

◆心香一瓣　子　薇

# 总有一件毛衣温暖过你

物资匮乏年代,毛衣几乎是衡量一个家庭生活水平的标志。

我穿上第一件毛衣,是在读初中一年级时。那年的秋天,我从汤沟中学回家,跟以往一样,必去见的几个人有:二娘、庄妹、金宝。去金宝家时,她正在煤油灯下织毛衣。见到我,她神秘地说:“猜猜,这毛衣是谁的?”我歪了一下头,并未作答。她说:“是你的,一斤二两毛线给你打一件,肯定够了。这是金鱼牌的,含毛量蛮高,每次打毛衣前,我都拿香皂把手洗得干干净净的。”说时,她把手放在我的鼻孔前轻摆了一下,果然有股淡淡的清香。煤油灯火淡黄色的光芒,打在酒红色的毛线上,泛出温暖的波光。金宝织毛衣的样子与她白日里风风火火干农活抑或做家务的样子迥然不同,这时候的她,很安静、很温柔、很美。

拿到毛衣时,已是深秋,刚好可以用来御寒了。这件毛衣半高领,针脚细密平整。我把它抱在怀里,贴在脸颊上摩挲,细细地闻着它散发出来的似有若无的芬芳。如此这般折腾了好一会子才把它穿在身上,又对着镜子,前前后后左左右右地照,臭美了半天,方才安静下来。

第二年秋天,一个货郎挑着担子来中院村,是星期天,我在家,母亲拿了一件让我试了一下,合身,于是付3块钱买下了。也是半高领,玫红色,从肩中缝到领口有一条金属拉链,穿在身上,格外的洋气。说起来是毛衣,凭手感,却没有什么羊毛成分,但是,这有什么关系,毕竟,这是毛衣,而且是一件洋气又好看的毛衣。

年轻时,稍稍空下来,便织儿子的毛衣、家人的毛衣、自己的毛衣;细线、中粗线、棒针线,哪一样都织;无图案的、有图案的、彩色配图的,哪一样都尝试;上衣、毛裤、半身裙、背心、帽子、手套、围脖,上衣有圆领、和尚领、鸡心领、开衫。我织的最细的毛线,是细羊毛开司米,夕阳红色,两股线,起头三百多针,底边用二号篾针织,身体用四号篾针织。那么细的线,虽然织的时间长,但是,织出来以后,是真的柔软又好看。织了多少毛衣,早已记不清了。记得最高纪录是,用马海毛线,五股线,拿十号针,三天时间为自己织就一件毛衣。它厚实,花色时尚,样式宽松,穿去单位,同事们争相效仿。

那时候,成天忙得如一只陀螺,到底是年轻,除了生育前的一张娃娃脸,形象迅速地无影踪,其余的倒也没见得怎样。

犹记得,读初中时,一位男同学,每到星期天就坐在教室外面的空地上织毛衣。第一次看见时,他手中在织的是一件玫红色毛衣,我当时兀自吃了一惊,因为我不会织。当时,我的一件纱线衣袖口脱线了,我试着拿一小段纱线,用篾针一针一针地修补。袖口是上下针,我不懂,试了很多回。刚开始用的都是平针,结果,弄好后不仅难看,还没有弹性。拆掉重来,却又把上下针次序反复颠倒,依然是难看,最终我放弃了。脱线的袖口,还是姐姐后来回家后修补好的。

年轻的时候,好些个冬天,上身就是穿着自己编织的毛衣,外套都免了。毛衣富于弹性,其随体塑型的特质,有着布质面料无法替代的可意可心。

大约是2005年后,停止织毛衣,空闲时间读点书,又过了两年,开始写“豆腐干”。于是忽然后悔曾经那一大段一大段的时间都花在编织毛衣上的愚蠢行为。什么样的毛衣买不到?偏要织!现如今,再想起自己曾经高度专注于一针一线编织毛衣的时光,心间却荡漾起轻浅涟漪——在熹微的晨光里,在柔和的夕阳下,暖黄色的光芒,落在花草枝叶上,落在窗棂阳台上,落在我的脸上身上,四季皆如春。

张爱玲说:“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话,那就是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快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在每个人的记忆里,一定都有一件曾经温暖过自己的毛衣,毛衣里的每一针一线,都包含着柔软以及温暖人心的温度。